

龍華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 第950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04日 第96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第97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 第102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9日 第103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 第1120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 第1120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1日 第114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7月06日 第114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畢業學分數。

(二)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三)其他有關課程及學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課程科目表。

三、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四、每學期安排本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授課科目。

五、每學期安排本系各班級開課科目之任教教師。

六、審議中英文課程概述。

七、審議本系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

八、與課程教材教法相關之事項。

九、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第3條 本會由系主任、四位校內選任委員、一位學生代表、一位校外學界代表、一位業界代表、一位畢業生代表組成。

校內選任委員，每學年由系務會議推選；學生代表則由日間部二至四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一位學生，經系務會議委員推選；校外學界代表、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由課程委員尋覓適合人選擔任。校內選任委員得連任。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秘書或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4條 本會應聘請學生代表參與審議課程配當與相關事宜並邀請產業界人士者、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委員。

第5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6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7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第8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